教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尹少杰

受委托单位：胶州市教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卢正国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委托胶州市教育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实施行政执法。

一、委托执法范围

对胶州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胶州市教育和体育局的名义对校外培训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政检查。按照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检查。

（二）违法行为制止。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检查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现办学行为主体有违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行政处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实施立案、案件移送、调查取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罚事先告知、听证告知、处罚决定、文书送达、执行等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行为。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委托事项执行情况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5年 4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六、其他

1.委托期限内，如因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机构调整或行政执法工作变化，委托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进行更新、解除委托或重新委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送青岛市教育局和胶州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 年 4 月 1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 年 4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